

5.2.5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建筑内给水排水管道及设备的标识设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、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》GB 7231、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42中的相关要求。如：在管道上设色环标识，两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应大于10m，所有管道的起点、终点、交叉点、转弯处、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均应设置标识，标识由系统名称、流向等组成，标识系统名称应与项目设计文件图例相对应，标识设计应有具体详细要求，能够指导施工实施，设置的标识字体、大小、颜色应方便辨识，且标识的材质应符合耐久性要求，避免标识随时间褪色、剥落、损坏。永久性标识不仅对标识材质的耐久性有要求，还可以通过定期巡查、及时维护更换等完备的标识管理措施实现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当项目内各类给水排水系统的管道及设备均设置有明确、清晰的永久性标识时，本条方可得分。

预评价查阅给水排水施工图设计说明，说明中包含给水排水各类管道、设备、设施标识的设置说明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重点审核给水排水各类管道、设备、设施标识的落实情况。